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杰通”）存续授信到期，公司拟继续为常州杰通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 万（含）的担保。上述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并由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方按所有享有权益向旭杰科技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9%。该授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议案，常州杰通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旭杰科技可以为常州杰通所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常州杰通拟申请授信及公司拟提供之担保在上述议案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 338 省道常州段 129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338 省道常州段 129 号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缴资本：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亚虎

主营业务：建筑工业化产品研发、销售；建筑工业化技术开发；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129,346,902.25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94,779,273.24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31,907,863.84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75.33%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90,074,348.82 元

2020 年 1-9 月利润总额：-3,300,978.84 元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2,474,405.66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为二个或二个以上的相互间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限：1、保证期间按甲方对债务人每笔融资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甲方与债务人就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须再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反担保措施：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按其在子公司享有的权益对旭杰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授信到期，为满足业务发展等对资金的需求，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其相关授信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常州杰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常州杰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在常州杰通的穿透后持股比例为 51%。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按其在子公司享有的权益对旭杰科技提供反担

保，担保公平对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将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发展，公司所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和需求，本次担保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将有效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其经营发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336.4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1,243.90	23.31%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2,936.40	55.03%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2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中的资产负债率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